# 南通市紫琅医院医学在线考试系统（含移动端）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JSZRFW2019120401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项目需求 12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 15

第五章合同授予 23

第六章履约验收及付款 24

第七章质疑与投诉 25

第八章磋商响应相关格式及文件 27

**尊敬的投标人（以下称投标人）：**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通市紫琅医院（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南通市紫琅医院医学在线考试系统（含移动端）服务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

**一、项目名称：**

南通市紫琅医院医学在线考试系统（含移动端）服务；

**二、项目编号：**JSZRFW2019120401；

**三、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人民币3万元。**磋商响应报价总价包括：投标供应商响应本项目服务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响应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投标人投标报价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项目需求：**

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五、供应商资格：**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八章）；

(二)采购单位其他要求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7、投标单位须提供软件企业证书、医学考试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特别提醒：

投标人须携带要求的资格、技术标材料原件【见第二章第七条中**A、磋商响应资料原件包**】供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及技术标评审用。因未携带原件或携带原件不全将被判为无效投标，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的单位，请于本公告日起5日内，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磋商投标保证金，到本项目代理机构报名。

请在南通市民政局网站本项目公告附件下载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 **磋商项目现场勘查**

凡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供应商，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可自行前往项目现场勘查情况。投标人承担勘查现场的所有责任和费用；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项目现场实际情况为由，要求采购人增加服务费用。

现勘联系人：周光燕 联系方式：13862956647

勘查时间：从发布之日至投标前1日的9：00—15：00（含项目需求答疑）。

**八、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1000.00**元整（现金形式）。

**九、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

1.接收人：采购代理机构；

2.接收时间：**2019年12月17日下午13时30分至14时00分**。地址：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开标、评标**

1.开标时间：**2019年12月17日下午14时00分整**；开标地点：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资格审查时间：**开标后当即开始**。资格审查地点：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采购人依法委托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磋商评标；

4.评标时间：**资审后当即开始**；评标地点：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一、磋商响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单位：南通市紫琅医院；

联系人：周光燕；电话：13862956647。

2.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2号；

联系人：王跃军；

电话：13906272111；

邮箱：279366603@qq.com。

**十二、磋商公告期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公告在“南通市民政局网站”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

2.招标采购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代理机构。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未提出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参与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与本次磋商响应的单位，请于本公告日起5日内，至本项目代理机构报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三、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南通市民政局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5天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补充并通知到供应商，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招标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供应商。

**四、项目现场勘查**

现勘联系人：周光燕 联系方式：13862956647

地址：南通市紫琅医院

勘查时间：从发布之日至投标前1日的9：00—15：00。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磋商响应文件由“A.磋商响应资料原件包”、“B.资格后审材料文件”、“C.技术磋商响应文件”、“D.商务磋商响应文件”共4部分组成（以下由磋商响应文件前缀号代称）。

2.供应商按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修改错漏处，须经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商务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表，必须装订成册。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磋商响应文件中，除【A.】外的，其余【B.】【C.】【D.】均为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

2.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A.】外，其余所有【B.】及【C.】、【D.】的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A.】及【B.】、【C.】、【D.】磋商响应文件**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人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特别提醒：磋商响应文件的【A.】和【B.】、【C.】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任何【D.】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八、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A、磋商响应资料原件包（**一个密封包，核查**）**

【特别提醒】未携带要求的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齐全而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的原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3.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的原件。

**B、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4份“副本”。）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名和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4.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红章）、格式参见第八章）。

5.投标单位须提供软件企业证书、医学考试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6.投标人还须提供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内“三、B、B.2、”中的“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内的：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与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C、技术磋商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4份“副本”）**（格式参见第八章）**。

【特别提醒1】投标人应根据本标书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服务要求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标响应文件。以下技术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或可能直接影响技术标评审的得分。凡涉及材料原件的，须提供密封在“磋商响应资料原件包”内，以便评审核查。投标人未携带原件或携带原件不全而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技术磋商文件涉及的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D、商务磋商报价响应文件**（各竞争性磋商项目，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4份“副本”。）**（格式参见第八章）**

【特别提醒1】商务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招标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招标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商务付款方式要求，必须全部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且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投标人成交后如据此提出疑义，不履行签订合同等下一步工作，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全额磋商保证金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1、磋商响应报价表

2、磋商响应分项明细报价表

**九、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响应。

**十、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接收**

1.接收人：采购代理机构；

2.接收时间：**2019年12月17日下午13时30分至14时00分**。地址：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一、开标、评标**

1.开标时间：**2019年12月17日下午14时00分整**；开标地点：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资格审查时间：**开标后当即开始**。资格审查地点：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采购人依法委托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磋商评标；

4.评标时间：**资审后当即开始**；评标地点：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二、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报价人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签署。

4.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磋商响应报价总价为包括：投标供应商响应本项目服务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响应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收取。评委费按南通市财政局通财购（2018）18号文执行。

6.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服务需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提出磋商响应报价。供应商任何漏项、漏报、少报、错报所产生的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7.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中标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十三、服务量的调整及结算方式**

1.如因采购人实际需求，服务量发生变化，成交人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确保服务质量并及时提供服务。

2.结算时按实际服务量进行结算，服务费中标单价不变。若成交总价与项目首次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中的综合单价不符，则按比例拆分到综合单价。

**十四、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1000.00**元整。

2.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采取现金（单独密封）的形式，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3.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其磋商响应文件。

4.未成交人其磋商保证金，开标结束后退还（无息。网银转账的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生效后的 **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5）供应商报名后无故不参加磋商响应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付款方式**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款项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2.合同签订后支付50%预付款，验收通过后支付40%，一年免费服务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付清余款。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

4.最终以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内确定的条款为准。

**十七、资料费**

1.本项目招标文件资料费200元/家，在开标前向代理机构支付，售后不退。

**十八、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与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
2. **项目需求**
3. 项目概况

本项目所采购为医学在线考试系统（含移动端）服务项目。

二、技术及配置要求

|  |  |
| --- | --- |
| **功能** | **描述** |
| 总体要求 | 1.系统模式：基于B/S框架结构，提供电脑端和移动端服务；2.系统性能：峰值并发处理能力200个并发数以上，响应时间不超过5秒，最高可支持500人的同时联网运行；3.系统需提供试题不少于120万道，包含：江苏版三基考试（医、护、技、药）、湘雅版三基考试（医、护、技、药）、职称晋升考试、执业医师考试、执业助理医师考试、临床护理考试、医院感染管理试题、妇幼专科试题、中医试题库、执业护师考试、专项试题库；4.题库须每月进行更新服务，紧贴国家、省考试政策，满足医务部、护理部考试需求。 |
| 详细说明 | 1.系统：电脑端和移动端 2.可实现云考试服务，电脑端与移动端相结合的练习、考试模式；3.该系统需提供试题不少于120万道，包含：江苏版三基考试（医、护、药）、湘雅版三基考试（医、护、技、药）、职称晋升考试、执业医师考试、执业助理医师考试、临床护理考试、医院感染管理试题、妇幼专科试题、中医试题库、执业护师考试、专项试题库以及自主化添加试题；4.该系统满足用户添加，批量导入、导出，科室管理、职称管理、护理层级管理及权限分级控制等；4.该系统出卷简易、精细，且需提供随机出卷法、按知识点出卷法、必考题出卷法，收藏出卷法，可进行模拟考核和正规考试；5.能满足在线考试、在线练习和导出WORD试卷，主观题可实现线上、线下答题相结合模式，并提供客观题自动打分和主观题匿名辅助评分等功能；6.能对考试档案进行多条件查询、多维度统计分析和导出，并能对不及格人员进行二次补考；7.能将在线考试考完的试卷批量导出保存到本地；8.能提供考生考前自主练习、题库关注、试题收藏、错题复习；9.试题库可自主化导入、关键词查询、修改和删除；10.考试中可实现在考监控，实时了解考试动态，具有防作弊功能：屏幕监控、防分屏技术、人脸拍照、考试签到、试卷加密，记录作弊情况；11.具有消息提醒功能，出卷后一键通知考生；12.支持移动端考试、练习、在线查询分数、错题；13.可实现会议、培训、考试现场扫码签到功能； |
| 售后服务 | 1.考试系统软件在运行过程中所遇到的软件维护及问题的解决均由供应商负责。2.供应商提供外网服务器及维保工作，供应商应做好网络资源存储空间和网络带宽冗余，保证采购人使用应用软件运行正常和快速调用资源。3.定期做好资源数据更新，每年更新试题不得低于10万道，并提供更新表单；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自建试题、模板的工作。4.供应商每季度到客户单位巡检，提供软件运行维护、故障排除和资源使用情况分析，及时处理问题和解答使用人员的操作问题、做好版本内的软件优化。做好相关巡检工作记录。5.供应商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电话不能支持解决的，应安排工程师在不影响甲方的工作情况下，及时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排除故障，直至软件正常使用。6.对采购人的重要考试和迎接特殊检查，需要技术人员到现场保障，供应商应调配技术人员到现场保障。7.供应商所提供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供应商负全责。8.维护响应。随时为采购人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免费提供所买产品的服务与技术支持维护，通常数据库系统故障，提供实时响应解决。做到：一小时内响应、二十四小时内解决问题、二十四小时解决不了的，在中心网站开通临时账号或提供备用服务器。9.对系统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和维护，根据采购人需要对操作人员进行软件操作培训和医务人员集中培训。 10.不得将服务协议内容、用户情况与服务的销售情况泄漏给第三方。 |

三、交货：

**1.交付使用时间：中标通知发出后，买卖双方签订采购合同起开始培训、服务。**

**2.服务方式：现场培训、服务。**

**3.服务地点：南通市紫琅医院指定地点。**

四、其他

1.满足医、护、技、药考核要求的基于B/S架构的互联网考试服务，支持电脑端和移动端在线考试；

2.提供一年期的免费维保服务，要求每月数据更新服务，重大考试保障服务；

3.免费服务期满后，维保服务及年服务费。

**4.中标人除了提供上述投标内容外，还应该提供培训等全部伴随服务。**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

**二、竞争性磋商评审程序**

1.开标后，采购人依法委托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合格的进入评标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重点审查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实质性响应程度等。

3.磋商小组如遇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向投标人质询。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4.磋商过程中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投标人技术资料、报价和有关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5.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

6.磋商小组评委成员独立对每个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打分，确定其技术标得分。

7.磋商小组根据入围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报价，直接计算取得其价格标得分，并与其技术标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8.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按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本次招标的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三、开标**

1.开标时间：**2019年12月17日下午14时00分整**。

2.开标地点：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开标后，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含信用信息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环节，参与项目的磋商评审综合环节。

5.资格审查时间：**开标后当即开始**。资格审查地点：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四、评标**

**（一）评标事项**

1.评标时间：**资审后当即开始**；评标地点：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对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核对评标结果，有下列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磋商评审情况和磋商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磋商评审程序中的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单位纪检部门报告。

（6）磋商评委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监察部门举报。

（7）磋商小组成员有义务及责任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采购人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竞争性磋商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严禁向响应供应商或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单位）泄露。

8.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在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竞争性磋商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只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判断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在服务响应满足性评审时，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列为最后报价供应商，具体评审内容为：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 --- |
| 1 | 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2 | 投标人是否可列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

（2）在服务响应满足性评审后，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磋商小组对进入磋商环节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标文件并结合其首次磋商响应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后，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应当与供应商就项目需求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②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③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④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被委托受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⑤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⑥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进入最终评审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⑦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进入最后报价的投标人。

（3）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应当对所有实质性响应并入围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技术标文件，按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打分；

5.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磋商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6磋商响应报价的价格评审：

（1）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入围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经磋商后的基本服务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经磋商后的服务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服务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经磋商后的服务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性响应 ，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磋商小组认为入围最后报价的各项目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该项目其他入围最后报价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该项目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入围各项目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该项目“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该项目的无效磋商处理。

7.推荐成交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采用综合评分法得分相同时，按该项目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各项目内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该项目内技术标得分的优劣顺序排列。

**（三）评标磋商的结果**

由磋商小组采用 综合评分法 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人 的响应文件，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

1.进入综合评分评审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会将仅对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价和比较。

2.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磋商项目的综合评分，均由技术标和报价两部分组成，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1）商务、技术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磋商响应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3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由商务得分及报价得分两部分组成。

4.技术分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该项目价格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该得分与技术得分相加为投标人的项目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本次项目推荐1名成交人，本项目内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人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特殊情况的除外）。技术及商务部分得分合计为投标单位的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得分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并列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总得分第一的为中标单位，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之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四）综合评分评审因素**

【特别提醒】评审核查涉及评分的各项证明材料的原件，须以密封在“磋商响应资料原件包”内的文件为准。

第一条 商务技术分评定：（70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评分说明 | 分值 |
| --- | --- | --- |
|
| 1 | 总体要求响应（共15分） | 1.系统模式：基于B/S框架结构，提供电脑端和移动端服务； | 4 |
| 2.系统性能：峰值并发处理能力200个并发数以上，响应时间不超过5秒，最高可支持500人的同时联网运行； | 3 |
| 3.系统需提供试题不少于120万道，包含：江苏版三基考试（医、护、药）、湘雅版三基考试（医、护、技、药）、职称晋升考试、执业医师考试、执业助理医师考试、临床护理考试、医院感染管理试题、妇幼专科试题、中医试题库、执业护师考试、专项试题库； | 4 |
| 4.题库须每月进行数据更新，紧贴国家、省考试政策，满足医务部、护理部考试需求。 | 4 |
| 2 | 详细需求响应情况（共30分）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详细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的，得3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最高扣至该项得0分。 | 30 |
| 3 | 质量及售后服务响应情况（共10分）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的，得1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最高扣至该项得0分。 | 10 |
| 4 | 项目业绩评价（共10分） | 提供江苏地区医院案例（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满足以上要求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 | 10 |
| 5 | 企业信誉(共5分) | 提供信誉资信证明、守合同重信用等相关证书进行评分，有得5分，无得0分。 | 5 |

第二条 报价评审（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磋商小组认为入围最后评审的供应商的现场（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入围最终评审的供应商的现场（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入围最终评审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现场（最终）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第三条评标磋商时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对评标磋商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评委成员集体讨论确定，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应当在评标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磋商报告。

第四条 对落标的投标人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处理**

1.未按时交纳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资料不齐全的；

3.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项目需求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而磋商竞标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9.磋商小组认定为其他情况可确定为无效投标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竞标，其磋商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竞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首次、二次（最终）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所有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成交通知**

1.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将成交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1个工作日；

2.成交结果公告期限结束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人在接到代理机构发出送达的《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成交人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六章 履约验收及付款**

一、采购人和成交人应相互配合，按服务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服务按时提供并完成。

二、采购人、成交人不按服务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履约中发现有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取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质疑，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供应商，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投诉。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人、采购单位。招标人、采购单位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的权限。

4、对本次招投标有质疑的，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进行匿名、虚假、恶意质疑。

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作无效质疑处理，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招标人、采购单位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投标人可以按规定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受理和回复。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招标人按相关规定办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招标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招标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南通市紫琅医院采购活动的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市民政局网站”予以披露。

（6）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而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采购活动。

**五、投诉的提出**

质疑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南通市紫琅医院综合部投诉。

**六、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进行质疑后，招标人回复质疑不成立，质疑人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南通市紫琅医院采购活动。

**七、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

《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市紫琅医院网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南通市紫琅医院采购活动。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响应文件**

1.A磋商响应资料原件包**（**一个密封包**）**

2.B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4份“副本”。）

3.C技术磋商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4份“副本”。）

4.D商务磋商报价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4份“副本”。）

**二、投标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 南通市紫琅医院医学在线考试系统（含移动端）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填写： A磋商响应资料原件包

B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C技术磋商响应文件

D商务磋商报价响应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单位全称

二○一九年 月 日

**三、投标响应文件**

**A、磋商响应资料原件包（**一个密封包**）**

【特别提醒】未携带要求的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齐全而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A.1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响应资料原件包明细** | **是否符合（√）**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以上由投标人填写，作为“磋商响应资料原件包”内提供的材料原件清单目录。

**B、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4份“副本”。）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B.1、目录

| **序号** | **资格后审材料包清单** | **是否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1）以上由投标人填写，作为提供的“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

（2）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4份，供审查及留存！

**B.2、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紫琅医院：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紫琅医院：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为我公司为被委托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被委托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紫琅医院：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紫琅医院：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日

**5.供应商一般情况**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邮件：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没有请忽略该项） |
| 8 | 服务经营范围：1、；2、；3、…… |
| 9 | 供应商从事磋商项目服务的年数 |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可自行添加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本表不是格式化表格，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删除。

**C、技术磋商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4份“副本”。）

【特别提醒1】投标人应根据本标书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服务要求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标响应文件。以下技术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或可能直接影响技术标评审的得分。凡涉及材料原件的，须提供密封在“磋商响应资料原件包”内，以便评审核查。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南通市紫琅医院：

依据贵单位（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响应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磋商响应报价包括：响应报价中的工作量和服务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如人工、专用工具费用、税费、保险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愿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我方承诺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5）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尊重评审小组所作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磋商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并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9）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二○一九年 月 日

**D、商务磋商报价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4份“副本”。）

【特别提醒1】商务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招标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招标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商务付款方式要求，必须全部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且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投标人成交后如据此提出疑义，不履行签订合同等下一步工作，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全额磋商保证金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1.磋商响应报价表（格式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合计投标总报价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2）磋商响应报价总价为包括：投标供应商响应本项目服务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响应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3）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4）除产品采购外，工作量为价格估算依据，以高质量完成功能为依据进行估算。

**2.磋商响应分项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内容描述 | 单价（元）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 本表为固定格式表，必须提供。 综合单价包含投标供应商响应本项目服务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响应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2）报价报价合计数不可超过超过3万元。

（4）如果不提供分项明细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全文结束……